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于 2015年12月7日下午 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15:00—2015年12月7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903,674,68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60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89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185%;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1,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0%。

(3) 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4,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3,674,6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781,1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期限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1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7、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8、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11、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12、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7、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8、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11、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 同意902,935,480股(其中现场投票902,893,550股同意,网络投票41,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忠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065)。

2、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8,015,000元增加至412,005,00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01.5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00.5万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0,80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袁忠先	76,500,000.00	18.749%
2	陈永波	76,500,000.00	18.749%
3	陈金飞	23,400,000.00	5.738%
4	MW AUSTRALIA PTY LTD	76,500,000.00	18.749%
5	台州源强投资有限公司	53,100,000.00	13.006%
6	合计	408,015,000.00	100.000%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1,20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阳女士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9月5日。

罗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罗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亿利达路

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号码:0576-82651228

邮箱地址:lyx.tz@yilda.com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拓展业务渠道,便利国际间投资合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暂定名为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上海公司的设立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朗炫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3. 公司负责人:江潮。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6. 拟定经营范围:销售各类型通风机、净化、消音、管道、电机等设备,钢材五金及各类设备制造;建筑装修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百货家电、化工产品、原料,各类高分子新材料,运输代理、工程设计、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最终以注册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发挥上海在国际国内贸易、投融资等方面的优势,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投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7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薛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薛锋先生简历如下: 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聘任的工作。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薛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电子邮箱:boke@mail.hzjz.cn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7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邵德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薛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邵德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邵德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邵德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送达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德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7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屏先生召集,经董事现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聘任受委方如下:

薛锋先生: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国海海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交所上市公司董秘培训并取得了董秘资格证书; 薛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交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

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二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三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四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五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六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七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八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一、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二、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三、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四、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五、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六、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七、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八、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九十九、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一百、聘任薛锋先生担任公司董秘,任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16年9月5日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概述

1. 收购标的: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成”)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宜化持有新疆嘉成13.52%股权,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持有新疆嘉成4.9%的股权。

2. 本次交易为双环科技为控股收购湖北宜化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

1. 名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 李海强

4. 注册资本: 4644.158万元

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恩施州东马坊团堡大道26号

6.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纯碱、烧碱、农业氯化铵、工业氯化铵、小苏打、碳黑、盐及氯化工业系列产品、氟铝钾产品等

7. 实际控制人: 李海强

8. 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湖北双环科技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3.52%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双环科技49%的股权。

9. 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湖北双环科技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3.52%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双环